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耀南
電話：07-3368333#228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building@kc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44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隨文引入)

裝

主旨：更正本局檢送105年5月19日召開「高雄市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一新增本市建築執照之太陽能光電工程造價標準(草案)會議紀錄，有關會議記錄第六頁，因誤植調整前後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更正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草案)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4080400號函辦理。

正本：劉正工程司中昂、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機電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局法制秘書、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線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草案)

構造類別		單位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內容
構造	建築物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結構、鋼骨 鋼筋混凝土結構	1至5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5720	5720	未調整
	6至9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7260	7260	未調整
	10至12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8880	8880	未調整
鋼筋混凝土結構	13至16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220	9220	未調整
	17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9800	9800	未調整
鋼骨鋼筋 混凝土結構	13至16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340	9340	未調整
	17層至30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920	9920	未調整
	31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2000	12000	未調整
鋼骨結構	13至16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380	10380	未調整
	17層至30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650	11650	未調整
	31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4000	14000	未調整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380	4380	未調整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3110	3110	未調整
鋼鐵造		平方公尺	4380	4380	未調整
圍牆		公尺	1610	1610	未調整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平方公尺		2500	新增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春字第3期

刊登日期：104-01-1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政令 / 目：工務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陳耀南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28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3403963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一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3403963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40396300 號令修正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備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鋼 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五千七百二十元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七千二百六十元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八十元	
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二十元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三百四十元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九百二十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三百八十元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八十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一十元	
鋼 鐵 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八十元	
圍 牆		公 尺	一千六百一十元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 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 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 之工程費用為準。				